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遵守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7,039,512.05 341,388,147.03 48.25% 主要系新增银行大额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07,039,512.05 341,388,147.03 48.25% 主要系新增银行大额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存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商誉减值准备
8.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委托理财出现违约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五、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七、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八、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九、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二、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三、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四、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五、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六、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七、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八、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十九、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二、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三、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四、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五、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六、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七、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八、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二十九、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三十、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402100121-1的《四川信托天府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并于同日签署了《前期信托收益追偿补充协议》。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